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周汝求

被告 賴慧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201
號改分為114 年度金簡字第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
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法官 林家賢
法官 王品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